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一 號 至 第 十 五 號

第 二 二 六 次 會 議 至 第 二 四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一 月 六 日 至 二 月 四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秘書長就阿根廷及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1
三 歡迎安全理事會三位新理事就任	1
四 通過議程	2
五 關於查謨喀什米爾情勢的討論	2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六 臨時議程	4
七 秘書長就加拿大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全權證書提出之報告書	4
八 通過議程	4
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4
第二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〇 臨時議程	15
一一 通過議程	15
一二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1
第二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三 臨時議程	38
一四 通過議程	38
一五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38
一六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54
第二百三十次會議	
一七 臨時議程	55
一八 通過議程	55
一九 繼續討論查謨喀什米爾之情勢	55
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	
二〇 臨時議程	61
二一 通過議程	61
二二 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0
第二百三十二次會議	
二三 臨時議程	72
二四 通過議程	73
二五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73

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		
二六	正式公告	89
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1
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99
二九	通過議程	99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9
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6
三二	通過議程	116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16
第二百三十七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4
三五	通過議程	124
三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24
第二百三十八次會議		
三七	臨時議程	133
三八	追悼甘地	133
第二百三十九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36
四〇	通過議程	137
四一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37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3
四三	通過議程	153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3

論，俾可獲得一個協議基礎以結束戰鬥，讓查謨及喀什米爾人民在關係各方認為絕對公正的某種政府下獲享安全，最重要者，籌備全民投票事宜，使大家都無憂無慮表示他們關於該邦未來政府的願望。”

法國代表隨之提出三個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的條件如下

“一 撤退在喀什米爾邦的外軍。”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二段之內。

“二 一切居民，不分種族——印度人或回人——返回其在該邦的原居留地。”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三段之內。

“三 成立一個對人民不施壓力，並絕對保證自由選舉的政府。”這個條件已包括在決議草案第一段之內。

法國代表在敘利亞代表發言後解釋他所說“軍隊”是指正規軍和非正規軍，包括部落人民。

上面是那項決議草案的根據。但是在提出這項決議草案時印度代表甚至於不準備把它當作討論的根據，這是使我們很失望的。正如我剛

才所說，其中的每一個字至少可以說是根據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向當事雙方所提供的意見。

對於談判後半階段的情形，主席在提出報告書時曾作簡括的敘述。我現在論到討論中的兩項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及 S/662〕。各位當可覺察，涉及全民表決的決議草案

主席 對不起，我暫時打斷巴基斯坦代表的話。有人告訴我，要是討論繼續下去的話，在這個時候散會，對於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最為便利。但是如果巴基斯坦代表不久就可結束，我們當繼續聆聽他的陳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這完全要請主席決定。倘若安全理事會現在就散會，我可以在明天結束我的陳述，雖然並不太長，但還需要相當時候。

主席 今天下午所發表的，是許多極其重要的陳述，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一定願意加以審慎考慮的。我想要是我們延會到明天午後二點三十分，一定會有利於審議本案的進行。

(午後六時散會。)

第二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二。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為查謨喀什米爾情勢事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² 同前，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四三。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四四。繼續討論印度 巴基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及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憶及昨天我們的會議〔第二三九次會議〕散會時巴基斯坦代表還沒有結束他的陳述。因此，我現在請巴基斯坦代表繼續發表意見。

以下採用即時傳譯。

³ 同前，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240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在安全理事會昨天下午散會的時候，我經已結束我討論我們在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三六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的決議草案，我現要討論在到昨天印度所提決議草案和那項草案所根據的文件，即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文件第二號。

在我還沒有討論到決議案文和那項文件的內容以前，我要請各位注意喀什米爾併入印度的條件。

合併問題是喀什米爾大君和印度總督在書面交換意見時提出的。印度總督在答覆喀什米爾大君函件的信上說

“在陛下所提特殊情況之下，本國政府業已決定接受喀什米爾併入印度自治領，唯為符合本國政策起見在合併問題引起爭論時，該項問題應由人民決定。”

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二二七次會議〕曾提請注意信中上述部分，他說

“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印度政府在目前領袖領導之下的崇高政治原則。印度政府接受合併時，拒絕利用該邦目前所處危險環境，並且告知該邦統治者，一旦恢復和平，合併問題最後應由全民表決才能解決。印度政府接着明白表示同意在必要時全民表決可在國際監督下舉行。”

此種立場印度總理在涉及此項問題的各项宣言中也曾強調過，由此顯見在合併時，這種合併不過是臨時性質，最後決定必須以全民表決方式決定。這種條件是大君不得不接受的，因為祇有在這種條件之下印度政府才準備接受喀什米爾的合併。因此，目前來問為此項特殊目的舉行全民表決究竟是大君的權力範圍的事或國際權力範圍的事，這是完全不相干的。

整個合併問題已經提出。大家認為這是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主要爭端之一。印度的答覆和印度的立場始終是“我們接受喀什米爾暫時——即目前——併歸，以便應付當前的緊急情勢，一旦緊急情勢不再存在，合併問題應由人民以全民表決方式決定。”全民表決，如果要具有任何價值，自然不應受任何壓迫或威脅的影響。全民表決必須是人民意願的自由表現。這一點顯然已經確立。

正如印度代表所說，印度政府業已宣布同意全民表決在國際監督下舉行。對於這一點也是業已獲致協議的。

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各位注意印度總理涉及這項問題的演說詞、電報和廣播演說中的若

干段落。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印度總理在他代表政府向報界發表的陳述中說“印度政府希望促請注意該國政府接受喀什米爾合併的條件。”這些是合併的條件，同時也構成合併的一部分。他接着說“和在 Junagadh 案件中所宣布的政策完全一樣，印度政府曾向大君申明一旦侵略者逐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和秩序恢復，合併問題應由該邦人民決定。”

關於 Pandit Nehru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廣播，有過下面的報告

“‘印度政府準備，在喀什米爾恢復和平建立法律秩序的時候，在像聯合國一類國際機關的監督之下舉行複決’今晚總理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廣播稱宣。Pandit Nehru 宣佈‘我們在侵略的危險不再存在時，並沒有利用我們駐紮喀什米爾的軍隊的意思。’”

在關於 Pandit Nehru 廣播的這個報告中，上述兩點是很顯明的——第一點，一旦侵略的危險不再存在，印度自治領軍隊即應撤出喀什米爾，第二點，合併問題應由聯合國一類國際機關監督舉行自由全民表決加以決定。

印度總理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中說過下面的話

“我們接受喀什米爾併入印度是循大君政府和最能代表該邦民意、回教徒佔絕對多數的機關的請求。即使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還是在上述條件下才接受合併的，即一旦侵略者逐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和秩序恢復，合併問題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究竟要併入那一個自治領那時他們本身可以決定。”

印度總理在同一電文的另一段中說

“我們保證一旦和平和秩序恢復我們的軍隊即行撤出喀什米爾，讓該邦人民去決定該邦的前途，這不但是對貴國政府所作保證，也是對喀什米爾人民和全世界所作保證。”

嗣後，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英聯王國首相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中有下面的話

“在我看來，十一月二日印度總理在他的廣播中有兩點和閣下的建議相同。第一點，他約定一旦秩序恢復印度軍隊即行撤出喀什米爾。第二點，他認為應查明人民的意願，同時他建議應在聯合國主持和監督下進行這件事。”

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中有下面的話

“由此可見我們一再申明的提案是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保證竭力迫使襲擊者撤出喀什米爾，

“二。印度政府應再度宣布一旦襲擊者撤退，法律秩序恢復，印度軍隊即行撤出喀什米爾，

“三 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應共同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進行全民表決。”

上面是印度總理在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致巴基斯坦總理電報第三〇四號中的三項提案。就印度政府而言，一旦襲擊者撤退，法律和秩序恢復，印度政府即行撤退其駐喀什米爾的軍隊，就巴基斯坦政府而言，巴基斯坦政府將公開保證竭力迫使襲擊者撤出喀什米爾。關於這一點，巴基斯坦曾經一再保證，一旦問題獲得解決，巴基斯坦政府當竭力迫使襲擊者撤出喀什米爾，要是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促請襲擊者撤退的聯合通牒未被遵守——我們建議那項通牒給予襲擊者四十八小時來撤退——倘若當事雙方對於問題的解決獲致協議，巴基斯坦政府當會同印度政府在喀什米爾採取軍事行動迫使部落人民和侵略者撤退，同時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共同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事實上我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過這項請求。

這些都是合併的條件。這是合併時所發生的事實。所規定的條件明明是 一旦把侵略者驅逐出去就應撤退軍隊。同時應在聯合國主持下進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事實上應由兩國政府共同請求聯合國為全民表決採取必要措施。

讓我補充一句，為求全民表決完全自由，為保證全民表決確係公正起見，不用說行政當局，直到這個問題決定，必須是公正中立的。

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印度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的文件第二號。安全理事會當能覺察那項文件所載提案和我剛才提請注意的文件和宣言中的提案大有出入。

文件第二號的 A 段說

“應該獲致的第一個目標是在查謨喀什米爾停止戰爭、終止軍事行動。為達成此目標，巴基斯坦政府應勸告侵入喀什米爾目前在喀什米爾領土內的部落人民及其他分子退出該邦領土，竭力設法停止查謨喀什米爾戰爭，巴基斯坦政府並應阻止侵略查謨喀什米爾邦者通過巴基斯坦領土、禁止此種侵略者利用此種領土作為侵犯該邦的根據地，並禁止直接間接給予此種侵略者以物資及其他物質援助。”祇有這個立場是他們始終保持的。

B 段說

“戰事停止後，該邦境內不復有外來襲擊者、不再需要繼續軍事行動時，次一目標應為恢復和平及正常情況。”

這是我一再提請注意的同一立場，其中很巧妙地掩飾了停止部落人民滲入該邦和停止戰事之間的一個空隙。這裏並沒有提到怎樣一旦把侵略者逐出就可以結束戰爭。顯然其中的含義是那些屬於該邦、在邦境之內從事戰爭的人民那時就會被軍事行動鎮壓下去，而他們求解放的努力也會被軍隊所抑制。

為恢復和平及正常情況，文件上面說

“一 該邦公民由於最近紛擾而離境者，均將被邀並有自由回返家鄉、行使其所享有之一切公民權利，

“二 不應有任何報復行動，

“三 邦境內一切政治犯均應釋放，

“四 對於合法政治活動不應加以任何限制。”

這裏對於實際戰爭並未建議採取任何措施。在這裏應該可以說 “次一目標應為恢復和平，其中包括停止敵對行動。”那一段說 “為此目的應採下列行動”，但那是停止戰爭以後的行動。那一段並沒有說明如何獲致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和大君軍隊與印度軍隊之間敵對行動的終止。

那項文件繼續說預計勸告人民回返該邦需時六月，因為首先對於他們回返之後確可享受安全一點建立充分的信心。

那一段接着又添加了下面一個意思

“此外並承認由於喀什米爾目前的暴動，僅憑查謨喀什米爾邦資源目前不足以維持法律及秩序。倘須全民表決自由而不受牽制，必須在停止軍事行動及舉行全民表決間隔期間充分維持法律及秩序”

全民表決必須自由而不受牽制，這是業經獲致協議的。這一點決無疑問，但是這裏說戰爭停止後可能需要採取其他步驟。那項步驟是什麼呢？那一段接着說 “在該邦仍然合併於印度的時候，印度政府應負責保障其國防。”誠然，但那並不為的是維持邦境內的法律和秩序。倘若我們祇是處理法律原則，我們得承認這是一項邦內事件，非印度所應過問。

那件文件接着說 “雖然在敵對行動停止之後，印度軍隊數目將逐漸減少，但維持足量印度軍隊實有必要，不但須保衛該邦，使免再受外來攻擊，而且須在必要時支持行政當局以維持法律及秩序。”

這項宣言和我在幾分鐘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地方竟有那麼大的差別。這項宣言規定永久軍事佔據該邦，因為目的是在該邦境內維持足量軍隊，不但須保衛該邦，使免再受外來攻擊——這種可能對於任何國家隨時都存在的——，而且須在必要時支持行政當局以維持法律及秩序——這也是一種經常存在的需要。

C 段說 “Sheikh Abdullah 領導下的臨時政府將立刻由大君改組為國務會議，以 Sheikh Abdullah 為首相，其閣員由大君於徵求 Sheikh Abdullah 之意見後指派之。那個內閣將儘量求其為責任內閣。”我推想這樣規定是為了要符合行政當局應該是中立和公正的那個條件，並且在為全民投票創造一個人民既無恐懼、又無偏私、得以自由表達意願的環境。這才是將來要有的行政當局。

關於這一點，我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Sheikh Abdullah 的立場，雖然我在發言的過程中已經提到過兩三次。安全理事會當能憶及在若干時間以前 Sheikh Abdullah 認為大君應該離開喀什米爾，因為他的王朝是外來的，他之獲得喀什米爾是締結條約的結果，這一點我昨天曾提請注意。Sheikh Abdullah 認為那個王朝對喀什米爾不能要求任何權利，總而言之人民必須自己掌握政權。由於提出這種“驅逐大君出境”的口號的結果，他以叛亂的罪名而受審，被邦轄法院判處徒刑九年。這是 Sheikh Abdullah 在監獄中時他和大君的關係。我相信大家都曉得 Sheikh Abdullah 至少可以說一向是印度國民會議的同情者，因為他是贊同他們的意見的。“驅逐大君出境”的口號、審訊、監禁和 Sheikh Abdullah 的政見，都沒有可批評之處。我祇是說明事實，以便安全理事會可以了解這種立場的背景。

Sheikh Abdullah 是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有多年私交的朋友——這是一件很榮耀的事情，也是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尤其是在 Sheikh Abdullah 以叛逆罪名被捕受審的時候，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已被任命為印度政府大員，擔任中央政府部長職務，尚未履任，他趕到喀什米爾，以律師資格對 Sheikh Abdullah 被控叛逆一節替他辯護。Pandit Jawaharlal Nehru 這樣情誼深厚，這樣忠於友人，是值得讚揚的。他在那一次被大君驅逐出邦境，這一方面說明了 Sheikh Abdullah 和大君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說明了 Sheikh Abdullah 和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之間的關係。我剛才說過，Sheikh Abdullah 終於

判處徒刑，在監獄裡拘留了一年半，那時候喀什米爾發生了許多紛擾的事件。印度教徒和塞克教徒攻擊喀什米爾的回教徒，Poonch 所發生的紛擾和 Dogra 軍隊的暴行。因此大君便面臨着這種戰火。

在那個階段，Sheikh Abdullah 被釋放了出來，前往印度政府所在地新德里。後來，印度外交部祕書 Mr Menon 到喀什米爾去。在這時候，大君致函 Lord Mountbatten 建議喀什米爾併入印度，關於這封信，已經提請注意了，在這封信裏面，大君說“同時本人可奉告貴國政府，本人誠願立即設立臨時政府，並請 Sheikh Abdullah 與本邦首相在此嚴重關頭共同擔負責任。”奇怪得很，不但 Sheikh Abdullah 被選上了而且照這封信上的口氣，好像 Sheikh Abdullah 已經是 Lord Mountbatten 所熟習的人物。信上並無一字說明 Sheikh Abdullah 的來歷，或 Sheikh Abdullah 是何許人。那是假定 Lord Mountbatten 已經知道他的一切——很可能那時 Lord Mountbatten 事實上確已知道他的一切。

Lord Mountbatten 回信說“本國政府與本人欣悉殿下已決定邀請 Sheikh Abdullah 組織臨時政府，與貴邦首相共同工作。”Lord Mountbatten 在這裏也沒有查問到 Sheikh Abdullah。由此我們可以假定雙方都很知道 Sheikh Abdullah 是怎樣一個人。由此顯見以 Sheikh Abdullah 充任臨時政府的首長，和首相共同工作，這是雙方同意的辦法。正如我剛才所說，知道了大君和 Sheikh Abdullah 之間的關係。和 Pandit Jawaharlal Nehru 和 Sheikh Abdullah 之間的關係，必然的結論是印度總理選定了 Sheikh Abdullah，要求大君指派 Sheikh Abdullah 為非常時期政府的首長，以此為合併的條件，這種安排是 Lord Mountbatten 和他的政府認為滿意的。

根據這項文件，大君立即指派 Sheikh Abdullah 為首相，並在徵求過他的意見之後由大君指派閣員，那就是那個行將設立的政府，那就是擬議設立的中立的和公正的政府。

自從高呼“驅逐大君出境”的口號以後，Sheikh Abdullah 今日的立場如此——我再說一句，我並不責怪他，我不過是解釋事實——他宣布他希望大君不但是查謨的大君，而且也是喀什米爾的大君。Sheikh Abdullah 前後的立場大有迥庭。他採取那種立場，我並不責怪他，他那種立場的合法與否，我也不提出疑

問，我祇是敘述事實。他是一心一意地贊同併入印度自治領的。

我曾提請注意關於十二月二十五日 Sheikh Abdullah 在 Indore 就此問題所作陳述的報導，我現在要重複其中一部分如下 “ Sheikh Mohammad Abdullah 在一次民衆 Praja Mandal 大會上宣稱，喀什米爾最後決心歸屬爲喀什米爾瓊寶¹ 尼赫魯統治的印度。巴基斯坦要征服喀什米爾，祇有在每個喀什米爾人與巴基斯坦作戰犧牲之後始可〔第二三五次會議〕。”

任何人抱着那種情緒——我再說一句，我並不是說對於這種情緒要加責難，也不是說這種情緒不高尚，每一個人都可在政治方面或其他方面擇定他所選擇的目標——像 Sheikh Abdullah 那樣在十二月二十五日對於涉及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表示那種情緒，在我看來，無論怎樣牽強附會，都不能稱之爲中立人士或公正人士。事實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我再說一句，我並沒有任何反對的意思，這可能是對方一種方便的安排——Sheikh Abdullah 和印度方面關係如此密切，他現在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印度代表團的一員。

文件第二號 D 段的內容如下

“業經決定設置的委員會應立刻前往印度，以便以忠告及調停方式，使協議的停止戰爭、終止軍事行動所必需的措施，在不浪費時間的情形下，獲得有效實施，並將其結論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這裏並沒有提到舉行全民表決的事。那項文件的第二部分是關於“查明該邦人民的意願。”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能憶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電文中的第三項保證是兩國政府共同請求聯合國儘早舉行全民表決。安全理事會可以體會到，根據這項文件，這項計劃是如何執行的。我們已經聽到阻止部落人民、抑制這種解放運動、恢復法律和秩序，以及必須有六個月期間建立人民回返家鄉的信心等等辦法。接着第二號文件有下列段落

“E 該邦新憲法的制訂、合併問題的決定，完全是由人民本身決定的事項，這項原則業經公認。希望喀什米爾大君和大君的政府能採取下列步驟確立此項原則

“一，一旦正常狀態完全恢復，臨時政府應採取步驟召開由成人選舉之國民大會。選舉應妥當顧及每一選區代表人數儘量與人口成比例之原則。

“二 隨後即應由國民大會產生國民政府。

“三，國民政府隨之即應就合併問題舉行全民表決。全民表決應在聯合國所指派人員指導監視下舉行之。

“四，國民大會隨即從事制訂以建立完全責任政府爲原則之該邦新憲法，以便由大君公布。”

我認爲緊接着合併以後所發宣言和所提保證，與印度代表團在這項文件內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實施方案，其間毫無相似之處。昨天印度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兩項決議草案對於解決問題並沒有任何進一步的步驟。新決議草案中措辭極其謹慎，儘量和我已經提請注意的那項文件中的原則相符合。

印度代表在他最近討論到全民表決問題時說，事實上從來沒有在異於他所建議的條件下舉行過國際全民表決。我認爲這並不是很正確的陳述。許多全民表決都是在國際控制和安排下舉行的，在許多這種場合之下，都是國際軍隊開入領土維持法律和秩序。同時保證投票的完全自由和公正。關於這一點，我可以提請注意根據凡爾賽條約和聖色曼條約（Treaty of St Germain）在什列斯威（Schleswig）、阿楞士泰因（Allenstein）、馬利恩維德（Mar-nenwerder）、克拉根佛爾德（Klagenfurt）、上西利西亞（Upper Silesia）、維爾納（Vilna）和薩爾區（the Saar）一九三五年那些地方所舉行的全民表決。我承認負責處理一項特殊問題的機關必須考慮到每一案件所具的特徵。

我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說過——但是我重要重複說一遍——至就巴基斯坦的立場而言，巴基斯坦函欲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間不幸發生、須待解決的種種爭端，包括涉及喀什米爾的爭端在內，應及早用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的辦法去解決。

印度代表和我同樣感到問題迫切，必須爭取時間，不但要爭取天數，而且要爭取每一點鐘和每一分鐘。由於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間的情勢，由於一月三十日下午在德里所發生不幸的悲劇，² 目前印度的情勢頗有愈趨嚴重的危險。因此，必須刻不容緩地立即採取公正不偏的步驟去解決兩自治領間的這些問題。

¹ Mr Nehru 的名字前半 Jawahar 譯作 jewel。

² 暗指刺殺 Mohandas K Gandhi。

對於比利時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三七次會議〕所提兩項決議草案〔文件 S/661 及 S/662〕，我們的立場是 我們認為那兩項決議草案顯然是在謀求解決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間爭端的過程中邁進了一步，並且就喀什米爾問題而言，影響到喀什米爾人民的利益。因此我們並不仔細推敲那些決議草案的實際措辭，而在計及安全理事會迄今曾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對那些草案所作解釋並僅以那種解釋為限的情形下——讓我重複一遍 在計及那種解釋、並僅以那種解釋為限的情形下——我們準備接受那些草案。

我擬再演請各位注意一下這些決議草案中的若干特徵，這是曾經各位代表在演說詞中強調的。關於戰爭，英聯王國代表問〔第二三六次會議〕

“ 在什麼情形之下才能停止戰爭，我們應用什麼方法來停止戰爭？假如有其他方法可以停止戰爭，本人絕不相信印度代表團或印度政府一定要以軍事勝利來停止戰爭。他們如果能以另一方法達成協議。則絕不欲在這個時候粉碎抵抗他們的敵人。印度方面希望喀什米爾人停戰，因為他們像我們一樣，這些人沒有繼續戰鬥的必要，換句話說，喀什米爾的人民可以為他們本身求得和平與安全並自由決定其本國的前途，用不着再來戰爭。任何人均須承認無論採取何種措施，如拒絕供給軍用品等，以軍事勝利來實現停戰，一定是一個很長且流血甚多的過程。”

英聯王國代表接着說

“ 這兩國政府所希企的，也是我們全體所希企的，就是安全理事會用其道義力量影響此項情勢，使各方面均相信公理將勝於武力，戰鬥不必繼續。此外，我們不僅要暫時停止戰鬥，且要永久停戰。我們必須尋獲一個避免戰爭再度爆發的解決方法。”

Mr Noel Baker 接着說 “ 雙方對此問題的基本不同觀點是 喀什米爾人民究應歸屬那一自治領。但是雙方均認為這個問題須按喀什米爾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來決定。”

隨後 Mr Noel Baker 回到同一問題時指出

“ 喀什米爾究應歸屬印度抑歸屬巴基斯坦？本人認為停止戰鬥最佳的方法，莫如向參加作戰者保證其爭端將來有公平的解決，並允保障其權利。 本人堅信此項爭端在安全理事會從速解決才是停止戰鬥的真正方法。

但如我們能夠討論主席所說的業經雙方同

意的三點，則立足自然牢固不致有落空之弊。這三點是 第一，喀什米爾應歸屬印度抑應歸屬巴基斯坦，將由全民表決決定之，其次，全民表決必須在能夠保證公允無私的條件下舉行，第三，全民表決必須由聯合國主持。”

我所引證 Mr Noel Baker 演說詞中的上述部分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的。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七次會議〕在繼續辯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時，美國代表指出

“ 我們認為任何一方均不欲以武力來制止敵對及暴力的行為。沒有人希望派遣實力強大的軍隊前往喀什米爾，把侵略者驅逐出境。我們假定人人都欲見爭端藉協議以和平解決，並且不需要用任何武力以實行協議。

“ 我們又認為假如我們能繼續以有關各方一直所表現的友善精神與公正態度前進，將不難通過決議案規定停止敵對行為的條件。

隨後，Mr Austin 接着說

“ 關於絕對公平的協議不僅對爭論雙方有重要關係且對全世界亦有重要關係。” Mr Austin 在說過無論我們作任何決定，都須贏得全世界善良人士贊助之後，接着說 “ 本人認為如欲取得世人贊助，莫如成立一個不受任何猜疑的機構，並實際上秉公辦理全民表決，藉以給全世界以大公無私的良好印象。”

“ 本人所以如此說的原因是因為認為這兩個決議草案都是一個觀念的一部份，這個觀念就是如欲停止敵對行為，則必須在磋商之時對於如何停止敵對行為有一諒解，同時有一協定使有關方面均明白辦理全民表決已到了某一程度，將來實行舉行之時定必自由公正。”

美國代表結論時說 “ 舉行公平的全民表決這個問題才自然涉及研究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及在全民表決期內政府行政的方式及實質的問題 ” 但是 Mr Austin 說他不準備在那個階段就那個問題發表意見。

在安全理事會同次會議中，中國代表發表意見時說

“ 這個問題的關鍵顯然在於全民表決。如果雙方接受舉行自由及公正的全民表決藉以決定喀什米爾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原則，則使用暴力及武力的動機可以消弭不少。”

在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曾作下面的陳述

“ 本人樂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似均贊同本人屢次表示的意見，即採用一般的計劃設法把所有爭點盡行解決實際上是止停戰爭最

迅速的方法。假如沒有一項協議，使雙方都相信全民表決必自由公正，那末暴動難望制止，因此我們才必須有一項關於如何籌備全民表決的協議。本人因此希望安全理事會儘速行動求得一致協議。”

隨後 Mr Noel Baker 在論到業經同意設立的委員會時說

“本人曾向雙方及理事會說，這個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實施我們在理事會決定的解決方法〔第二三〇次會議〕。本人希望我們於此結束工作以前不但議定解決方法的概梗，而且議定解決方法的全部綱要，屆時自然可把這個問題完全結束，並使它不再成為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發生誤會的原因。”

他同時說

“本人越想越相信‘在聯合國主持之下’這一句話的含意非但是指全民表決的本身應該公正，且在所有有關方面看起來也是公正的，不僅在實際上應保證公道的發揚——我想在座任何一位代表的政府倘能自由行動的話亦必樂予保證公道——且在印度政府及巴基斯坦政府看來，乃至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看來，亦須公正。本人尚要補充一點——本人認為這是停止戰鬥的要件，以往已經說過——全民表決在喀什米爾的參戰者看來，不論為回族人民或非回族人民，亦必須是公正的。

“除非我們能採取如此的辦法，安全理事會絕不可以聯合國的名義對此項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在計及上述意見並僅以這些演說詞中所解釋條件為限的情形下，我們準備接受比利時代表所提兩項決議草案，認為這確是在謀求解決喀什米爾爭端的过程中邁進了一步。

印度代表在結束發言時竟像提出一種最後通牒，本人不勝遺憾。這些爭端已經提到安全理事會來求解決，要是可能，最好用協議方式，否則就依照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或採用安全理事會認為應付情勢所需而且確保平允公正的其他行動。這種情勢對於國際和平和安全的維持的確是一個威脅。安全理事會職責所在，理應加以處理，以便消除那種威脅。我們絕對相信安全理事會會這樣做。英聯王國代表說過

“倘若主席主持下的談判在最短期間並沒有獲致具體結果的可能，或在最近的將來並沒有完全解決的希望，我認為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應該研究採用更直接的手段和集體的措置是否有利於問題的解決。”

我相信安全理事會不但對於喀什米爾問題，而且對於目前使兩自治領關係惡化的其他爭端，都可在最短期間求得解決辦法，要是可能，最好使當事雙方獲致協議，要是不幸而不能獲致此種協議，便由安全理事會給予它認為平允而公正的指示。

主席 我想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聽取了印度代表的陳述和巴基斯坦代表剛才結束的陳述後，一定對於這些陳述和這些陳述所涉各項提案願意發表意見。

（以下復用連續傳譯。）

Mr ARCE (阿根廷)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現在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間的爭端已經提到安全理事會來審議，阿根廷代表團認為這個問題要由安全理事會主持，在不受任何牽制的情形下籌備、舉行、審查的全民表決採取決定去解決，因此任何不顧到這一點的決議草案阿根廷代表團都不能投票贊同。

既然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理事會便有絕對權利決定它認為恰當的辦法，唯一條件是必須在憲章範圍內行事。這是從法律的觀點來看。但是，即使就實際觀點而言，也不可能有其他解決辦法。喀什米爾的專制君主大君，以及他所設立的那個或那幾個政府都經事實證明偏向於當事一方，因此不能由他們主持自由的全民表決。即使他們能夠做到公正，他們也不應該擔任其事，因為即使全民表決的確是在公正的情形下舉行的，當事的對方也不會承認這種全民表決是公正的。

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歷史演進的現階段，至少站在聯合國的立場，接受君主專制制度是不可能的。甚至於非自治領土也經由管理當局向託管理事會報告它們的若干活動。

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立即設法要和他們有聯繫的印度王公保證給予他們的臣民以代表權利。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這類王公有五六二名之多，他們統治的人口在七千五百萬左右，這些人民的生活和工作狀況、文化和經濟進展情形我們不能不聞不問。

有人曾經討論到，這種辦法我認為是錯誤的，究竟停止敵對行動的命令和舉行全民表決的命令應該先後發表呢還是同時發表。要解決一個問題，尤其是這種性質的問題，必須知道問題發生的原因。有一句拉丁格言說 *Sublata*

causa, tollitur effectus 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它的意思是 要是把原因消除，就不會發生結果。就目前的問題而言，一切糾紛不論是來自印度、巴基斯坦或部落人民，其原因在喀什米爾人民起來反抗專制君主，那個專制君主以經營農場的態度來統治四百萬居民，把他們當作畜牲看待，簡直不把他們當作人。

因此，要是我們根據剛才所引證的憲章規定向這些人民保證 他們可以不受任何方面的壓力自由決定他們本身的前途，我可以斷定他們會放下武器，我可以斷定部落人民會撤回本土，我可以斷定印度和巴基斯坦在遵從了他們所隸屬的組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後，彼此一定可以諒解，並可維持最友好的關係，證明他們確是“愛好和平的人民”。

由此可見安全理事會應該表決的唯一決議案應該顧到並未派有代表的武裝人民的要求，從而顧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兩自治領的利益。最後，我們不要忘記，要是喀什米爾人民願意，他們可以決定既不併入印度也不併入巴基斯坦，而維持獨立國家的地位。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我們曾經聆聽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正式演說和要求，振振有詞，真是得益不少。我想到了目前的階段，我們應可把問題弄弄清楚，而所有代表對於究竟要採取什麼行動一點，也應可獲得進一步的諒解。首先我要指出 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不應該企圖、現在也並沒有企圖，就一種情勢或糾紛的訴訟者、反對者或當事者而為取決。像目前的情形，有兩個聯合國會員國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理事會應根據憲章第一條所載廣泛而博愛的宗旨行事。那一條說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 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 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這是安全理事會對此事的廣泛的宗旨和權限。用什麼方法做到這一層呢？那是要依照第六章，第六章對於經當事雙方控訴、根據事實紀錄確係威脅世界和平的情勢，規定解決或廓清那種情勢的和平方法。

我們按照第六章，讓爭端當事者在安全理事會的指導和協助之下本身舉行談判，我們始終沒有超越這種程序的階段，這種程序的目的在使當事者之間儘量獲致協議。我們仍然認為本案的當事雙方終可獲致協議。我們之所以很

樂觀地希望他們能就本案剩下的問題獲致協議的原因之一是當事雙方事前對於解決這個問題就已在許多方面獲致協議。稍緩我就會具體詳細說到業已獲致協議的那幾點。

我希望接着提出下面一點，即我們的紀錄對於全世界必須是清楚和易於了解的，因為全世界都注視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談判。這項談判很重要，可能影響到世界那一部分的進展，那一部分，不但包括那一個亞大陸，而且包括海中的島嶼和那個區域中人民本身正向自由自主政府的途徑演變進步的許多國家。

安全理事會受人注意，因為全世界都屏息等待着，希望那個區域的星星戰火不致爆發起來演變成另一次世界大戰，由於大規模毀滅人羣的科學方法進步，這種戰爭的恐怖程度是我們所想像不到的。

安全理事會還沒有到達憲章第三十七條所提到的階段。我指的是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其中規定“安全理事會如認為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條件。”現在安全理事會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因為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提到的情形——即當事雙方本身說他們不能繼續下去並且說再用談判方式謀求解決亦無多大用處那種情形——還沒有發生。當然，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也還沒有得到這種結論，認為不應再致力於用談判方式謀求當事雙方獲致協議。既然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我們就不必着手考慮建議解決辦法的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目前據有兩項決議草案。我可能是錯誤的，但是我認為那兩項草案沒有被人了解，我要設法把問題弄清楚。因此，我們要認清這兩項決議草案是什麼。

決議草案之一載於文件 S/662，涉及委員會的任務，委員會的設立，是我們已經決定了的。雖然這項決議草案有人認為是沒有意義、完全不關痛癢、既不能發生好的作用也不能發生壞的作用的決議草案，它的目的在消除若干恐懼和增加委員會的一些責任。它並不是安全理事會依第三十七條所作決定。

載於文件 S/661 的另一決議草案祇不過是表明一項意見。但在討論那項決議草案時，卻好像把它當作安全理事會有權依據第三十七條提出的一種建議。

在紀錄上面，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採取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行動。到現在為止，我們所做到的和我們當前兩項決議草案中所建議

的，都是以談判方式獲致解決辦法的規定為其根據。正因如此，我們並沒有抹殺當事任何一方的要求和指控。相反地，我們一向沒有忘記這種要求和指控，而且我們便以這種要求和指控為一部分根據來指導當事雙方繼續談判。這些決議草案如果通過，並不因此就要停止考慮任何這些要求。事實上，依我看來，要是安全理事會根據第三十七條解決這項問題而枝節採取行動，把停止敵對行為問題做一件事，把全民表決問題做另一件事，那是錯誤的。我相信這個辦法是完全不合理的，決不會使問題得到解決。

在我看來，要是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就必須考慮整個問題，因為除非這樣就不能停止敵對行動。怎麼能夠使部落人民撤出查謨喀什米爾而又避免發生戰爭又不採取驅逐行動，這是唯一的辦法，除非部落人民能夠相信將來會由在事實上和形式上都是公正不偏的臨時政府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祇有採取這種辦法我們才能希望在和平的基礎上撤退部落人民。

我們都知道另外一個辦法是訴諸武力，但是採用武力之後一旦達到邊境，不一定會獲得結果。部落人民穿過邊境之後並不是說敵對行為就此停止。相反地，倘若我們企圖對這個問題採取分別解決的辦法，倘若我們企圖祇憑我們一句話把軍隊撤出查謨喀什米爾，而不對他們說我們正準備考慮問題的各方面，我們的計劃不但包括撤退軍隊而且包括全體人民都可對於主要問題自由表示意向的全民表決，而那種全民表決是經保證確係公正不偏的，我認為此後的敵對行動正恐力與未艾呢。要是不顧到這一層，任何方法都不能算作確可把這些軍隊自查謨喀什米爾撤出的和平方法。

我希望大家確實了解一點 安全理事會是無所偏袒的，安全理事會是不預存偏見的，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雙方和他們的要求並不加以分別，安全理事會並不抹殺任何人的要求。安全理事會歡迎這些要求，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要求正加以慎重考慮，祇要安全理事會有權過問這件事，它就會繼續採取這種態度。

我希望 對於當事雙方這些要求，用不着我們作審慎而具體的分析。相反地，我希望當事雙方在我們結束這個問題以前，會協議達成解決整個問題的具體辦法。會些辦法，包括撤退軍隊，停止運輸軍火及武器，成立可以保證居民安全和居民自由選舉的臨時政府，產生一種和平情勢，以便請那些自查謨喀什米爾逃向國境其他部分的人民回返本土，以便人民本身

對於究竟查謨喀什米爾加入那一個國家那一類的基本問題自己決定解決的辦法。

臨時政府用不着存在很長一個時期，祇須能夠設置機關舉行公平的全民表決就夠了。在全民表決以後怎樣呢？那個臨時政府就任務完畢，它就達成了它的任務，不再有任何權力。這種政府機關是多而常見的，在國際事務方面，這種機關尤其重要。當然，要是這個事件是純粹屬於一國國內管轄的事件，我們就不會對它感覺興趣。

安全理事會目前的處境是 聯合國兩會員國曾向它提出一項國際問題。那項問題涉及查謨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在我看來，提到主權的尊嚴是天經地義的。那是主權所具有的一個特性。即使是集體的主權，也有其尊嚴和榮譽。我們常常爲了那項主權的榮譽被瀆犯而不惜作戰。但是我們雖然十分關切大君和王公那一類個人統治者的情感，我們必須面對法律情勢。事實上查謨喀什米爾對外主權已不再受大君的控制。問題所牽涉的就是查謨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這是一個國際的事件，同時由於查謨喀什米爾的併入印度，這個對外主權就歸印度所有，由印度行使。這就是印度所以在這裏成爲請願者的原因。

我想提到關於這方面的紀錄，手頭現有摘自若干基本文件的段落，完全證明了我們當前所討論的問題是印度和巴基斯坦提出的。Lord Mountbatten 在當時的特殊情況下接受喀什米爾歸併的時候，在他給大君的信上說

“ 按照本國政府的政策，任何邦的歸併問題成爲爭端對象時，歸併問題應該按照人民的意願去決定。本國政府希望一旦喀什米爾法律和秩序恢復，該邦境內不再有侵略者存在，該邦歸併問題就應按照人民的意思去解決。”

由此可見，全民表決實際上是歸併的一個基本條件。隨後 Pandit Nehru 在十一月二日自德里廣播說，印度在接受喀什米爾歸併時，同時也接受該邦前途應由喀什米爾人民決定的那種立場。

他說 “ 一個毗隣國家的政府，曾經使用有失政府體統的那種語言，指控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加入印度一事曾經採用欺詐手段。我也認爲在喀什米爾有欺詐和侵犯的情事。但是問題在誰應負責？我相信我們所作的，都是正當的事情。我們並不想在侵略的危險已成過去的時候，利用我們在喀什米爾的軍隊。

“我們曾經宣佈喀什米爾的命運是應該最後由人民去決定的。我們曾作這種保證，大君也曾支持這種保證。我們願意向喀什米爾人民和全世界重新提出這項保證。我們希望全民複決真正公平，同時我們決定接受揭曉的結果。我想像不到除此以外還有其他更公平、更合理的辦法。我們準備在和平、法律和秩序恢復時，在聯合國這種國際機關主持之下舉行複決。”

我要提到另外一點，關涉印度行使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對外主權。稍後我希望能夠說明，要是主權的讓與是臨時性質的話，對於大君並沒有損失。

我希望能使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確信，並且希望當事雙方能夠相信，同時關係兩大國人民也能夠相信，大君業已從事組織的臨時政府的形成，並沒有使大君喪失他的主權。相反地，他是行使主權來應付一種緊急的情勢。

至於關涉印度政府行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對外主權的這個另一問題，希望准我提出下面所說的事實。據我的了解，這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 Pandit Nehru 致巴基斯坦總理電文的摘錄。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當可注意到這是歸併以後十天的事，離歸併的日子很近，一定可以反映出當時的空氣和情形。下面是那項電文的摘要

“由此可見，我們曾經一再說明的提案是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竭力設法迫使侵襲者撤出喀什米爾，

“二 印度政府應再度宣布一旦侵襲者撤退，法律秩序恢復，印度軍隊即行撤出喀什米爾，

“三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應共同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這是行使主權的顯著例證。當事雙方參加會議提出要求，無非是一方面巴基斯坦行使巴基斯坦的對外主權，另一方面印度行使查謨喀什米爾邦的對外主權。

我認為不應該要求任何一方採取會使大君喪失尊嚴、榮耀、和名譽的行動。大君或許十分敏感，但是他應該能夠了解我們這裏所建議成立臨時政府的辦法，不過是他暫讓行使主權的那個政府，請求行使對外主權罷了。全民表決可能改變這種情勢。將來情形我不知道，大君也不知道，但是他說若是情形確實是那樣的話，他就會接受全民表決決定的辦法。

我要提一提——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會不耐煩——我以前就美利堅合眾國批准聯合國憲章是否就是放棄主權一項極重要的問題引起這項對外主權問題時，曾經引證過的若干權威說法。現在，我只要提一提一點一般的意見。當一個統治者，不論是個人統治者或集體統治者，為應付緊急情勢而以某種方式行使他的主權的時候，他不但沒有喪失主權，而且加強了他的主權。他這樣做，可能使主權不致消滅。他可以像目前的情形一樣交給一個臨時政府行使主權，他也可以其他方式行使主權。無論是行使主權，或者把若干具體權力委託出去，都不破壞或削弱他最後的主權。

Mr Oppenheim 是理事會各位理事都很熟識的權威。他在第一卷第一百七十四頁¹上指出，一個國家締結一項公斷條約，並不因此喪失主權任何部分，同時倘若締結了強迫公斷的一般條約，締約國家仍然保持其主權地位，因為各國都是同樣互相受約束的。

Mr Merignhac 是國際法另一權威。他在所著的書第二部分第四十三頁²上指出保證作用的條約並不破壞主權。他說這類條約不一定含有限制主權的意思，除非權力受保障的國家受到約束永遠不行使其他國家經常行使的重要的和基本的主權。

這裏有一個有趣的案件，和目前事件中所謂喪失主權問題和統治者把臨時政府暫時移交他人而影響尊嚴的問題，頗有相似之處。英國上議院對於達夫發達有限公司 (Duff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控訴刻蘭坦政府 (Government of Kelantan) 一案，決定不受理對抗刻蘭坦政府的控訴，理由是國君是一個獨立的統治者，法院對他無權管轄。Viscount Finlay 曾就這個案件發表下面的意見

“要維持主權，顯然要有相當程度的獨立，但是維持主權並不須要完全獨立。統治者可以在某幾方面依賴另一國家，這種情形和主權原則並不相悖，例如外交可能完全歸保護國家控制”——查謨喀什米爾的情勢不是和此有相似之處麼？——“也可能有連統治者對內政的權力都加限制的協定或條約，但這並不損害自主國家的地位。”

¹ 參閱國際法，L F L Oppenheim 著，第三版，Longmans Green and Co，倫敦，紐約，一九二〇年。

² 參閱國際公法論，A Merignhac 著，F Pichon and Durand Ausias 巴黎，一九〇七年。

我引證上面的段落來舉例說明，為顧及有關居民、公民和臣民的利益，有將一項特殊和具體的職務臨時委託他人的事情。常設國際法院在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涉及德國當局拒絕英國船隻通過基爾運河（Kiel Canal）的 S S Wimbledon 事件的裁決。¹

“一國締結條約，承擔履行或不採取某項特殊行動，法院並不認此為放棄主權。無疑地，任何引起這種責任的協定會使一國主權的行使受到限制，這祇是就那種協定限制主權行使的方式而言。但是，締結國際條約的權利是國家主權的表現。”

美國也有一案，這是我特別感覺興趣的案件。這個案件牽涉到美國四十八個統治者——四十八州——對聯邦政府的關係。當然，有些人竭力主張這些州不能讓聯邦政府控制它們的國際事務——換一句話說，就是它們的對外主權。於是它們把這案提到專為解釋憲法的最高法院。

Mr Justice Sutherland 所宣布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控訴 Curtiss-Wright 出口公司等一案的裁決中，說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國會所通過禁止在美國境內出售軍器軍火的聯合決議是合乎憲法的，內稱

“統治者可以更換，政府可以告終，政體可以改變，但是主權還是存在。一個政治社會要是沒有某種最高意識，就不能維持下去。主權是從來不中斷的。因此，當大不列顛對北美殖民地停止行使主權的時候，那項主權就轉屬於北美聯邦。由此可見，聯邦政府的掌有對外主權不一定依靠憲法上的明確規定。宣戰和作戰的權力、媾和的權力、締結條約的權力和其他國家維持外交關係的權力，即使這些權力，在憲法上都沒有提到，也應歸聯邦政府掌有，同樣為國家所必需的權力。

“因發現和佔領而引起的獲取領土的權力、驅逐不良外國人的權力、締結在憲法上並不構成條約的國際協定的權力”——我並不準備引證事實，雖然從最高法院所處理各項不同案件中可引證許多事實來證明上面所說每一句話——“這些權力憲法上都沒有明白規定，然在事實上却是和國家觀念不可分離的。”

最後，這裏有一個最明顯的例子，說明把主權的若干特殊部分讓與他人並不損害榮譽或尊嚴而且在事實上也並不損害主權，我提的是

本國對聯合國的關係。在莫斯科舉行重要會議作成四強宣言的時候，我們看到這項原則立刻為四強所接受，後來法國也贊同。我想可能是原先三強作成此項宣言，後來法國和中國也參加。不管實際情形如何，這項原則終於訂立。莫斯科宣言涉及一般安全的第六條中有下面的規定

“在停止敵對行動後，各大國除非為本宣言所規定宗旨並且經過共同磋商，不在其他國家領土內使用軍隊。”

在這些大國認為它們的榮譽和權力受到威脅必須使用軍隊的時候，放棄單獨使用軍隊，這是放棄獨立行動的一個重大舉措。但是各大國方面並不認為它們的尊嚴和榮譽因為某種特殊行動而作的讓步和特殊安排受到任何損失。我們參加聯合國時絕不懷疑我們參加的是一個為了廢除戰爭保證和平的目的而設置的世界普遍性的國際組織，我們慎重承諾履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憲章中所載政策和原則並不減損我們的主權，雖然這種決定除我們本身外任何其他國家都無權強迫我們接受。

但是我們這樣做已經成為習慣。尤其是美國曾經多次讓與對外主權，這在我們已經成為習慣。我要舉出幾個例子來說明，因為這種事例很多，足可證明我們並沒有喪失尊嚴。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因此而喪失任何尊嚴，或刺激我們可能具有的敏感。我們曾把習慣行使的主權一部份讓給美國以外和我們取得聯繫共同合作的其他方面，但是我們認為這樣行使對外主權實際上是對人民有益，是為人民的福利和安全着想。安全理事會當前辯論的目的，要不是如此我就判斷錯誤了。我自始便認為這兩個請願的聯合國會員國的目的是促進查謨喀什米爾的一般福利、和平和安全。

美利堅合衆國曾經參加、並且我們的國家主權因之受到限制的條約之中，有若干項設置了下列所謂國際常設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常設公斷法庭、國際農業組織、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劃界委員會、國際漁業委員會、航業會議常設國際協會、調查及調停常設委員會，以及為促進和平的條約中以及和解條約中規定設置的常設調查委員會。有許多協定並沒有條約的尊嚴但是締約各國的主權也受到限制，依據這些協定而設置的機關有：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凡美同盟、國際糖業會議、小麥諮詢委員會、國際法編纂專家委員會、民商法法學家常設委員會、美國保護自然及野生動物專家委員會、美國金融及經濟諮詢委員會、凡

¹ 參閱常設國際法院出版物，Series A Collection of Judgments, No 10

美資源委員會、美洲熱帶農業委員會、美洲咖啡委員會和郵政同盟會議。

一九四五年三月，美國和西半球其他二十個民主國家公布察浦忒拍克議定書（Act of Chapultepec）宣布要是我們之中任何一國受攻擊，就等於我們全體受攻擊，我們應該前往救援。至就平時而言，這一點又經去年八月在里約熱內盧所簽訂的條約加以確定。我們這樣集體行使主權，我們的榮譽或尊嚴有沒有受到損失？沒有。我們憑着本身的理解，當着全世界，認清了我們這樣互相讓予主權贏得了安全、尊嚴和榮譽。

當前這項請願表明了喀什米爾和查謨的對外主權為印度所有，由印度行使。全民表決是查謨喀什米爾併入印度和查謨喀什米爾把這一部份主權讓給印度的條件之一。這是客觀的事實。大君已經同意這些提案，印度也有充分權力徹底進行所必需的一切談判。以求這項國際問題獲致解決辦法。要是確保侵略者撤出查謨喀什米爾，這項解決辦法就牽涉到臨時政府，印度享有充分權利，無須退回，無須推翻轉移權力的事實和已確定的立場，他們之出席理事會就是以這點為根據的。

大君已經同意和平解決這種情勢，我想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我所引證 Lord Mount-

batten 和 Pandit Nehru 的話，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詞，都表明了在某種程度之內，我們已經協議，應可使我們繼續此種談判，並擬訂定一項設想周到、切實可行的計劃，而不是需要用武力或暴力來執行的計劃。

因此，我希望我們已經說明，所有關係方面也可以知道，我們當前的這些決議草案並不是最後的解決辦法，用意也不在拒絕考慮當事任何一方的任何要求。這些草案不過是聯合國憲章第六章程序中所規定、希望當事雙方能以談判或協議方式對於這種困難問題謀求進一步解決的一個步驟罷了。這就是這些草案的唯一目的。倘若我們遭遇到那種局面——上帝會阻止這種局面的發生，我希望這種局面永遠不會來到——而我們必需依據憲章第六章第三十七條行事時，那麼我們對於這些振振有辭的要求和論據會加以考慮和斟酌的，到那個時候我們就會擬訂出一個顧及全盤局面而不是祇求局部解決的合理建議，我們知道這種局部解決辦法，實際上不用武力不能收效的。

主席 有人建議，由於時間太遲和天氣的關係，安全理事會散會。既然沒有人反對，安全理事會定於明天午後二時三十分再行集會。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